

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關聯會員政策及指引

1 總則、定義和分類

- 1.1. 為健全和規範香港都會大學校友組織，香港都會大學根據香港法律和本會董事會的決議規定，制定本政策及指引（下稱「**本指引**」。）
- 1.2. 凡使用香港都會大學名稱的校友組織，均應遵守本指引，並申請成為校友會的關聯會員，遵守校友會會章。
- 1.3. 在本指引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-
 - 1.3.1. 本指引的用詞定義與校友會會章同；
 - 1.3.2. 下列用詞的定義如下：
 - (a) 「大學」指香港都會大學。
 - (b) 「校友會會章」指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會章。
 - (c) 「校友」指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生，或曾在本校取得三學分或以上及並非在學者。
 - (d) 「校友會」指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，英文為 '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'，是大學的子公司，為大學確認唯一具代表性的校友會。
 - (e) 「校友組織」指經大學批准、由本校校友為連結校友為目的而組織獨立於大學之團體。
 - (f) 「原有校友組織」：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成立，使用「香港公開大學」名稱的校友組織。
 - (g) 除了另有約定外，本指引的用詞定義與校友會會章同。
- 1.4. 校友會會員（僅限有權投票的會員）大會對本指引有最終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2 校友組織的成立宗旨

2.1. 校友組織的成立宗旨為：

- (a) 發揮校友間團結精神，促進聯誼和交流；
- (b)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，並增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；
- (c) 凝聚校友力量，支持大學發展，提升大學的認受性與地位。

3 校友組織的成立及註冊條件

- 3.1. 凡宗旨和目標與校友會一致、熱心校友事務的校友，均可按年份、學院、課程、學習模式、地區等籌組校友組織，以凝聚校友及加強校友對本校的歸屬感。校友組織指經大學批准其成立的任何法律形式的組織。校友組織必須證明其財政獨立於大學或其他非大學的組織，可自行運作。校友組織必須設立幹事會，當中成員最少五名，包括會長／主席、秘書、會員總監、公共關係總監和財務總監。無論是幹事或會員，必須為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或「永久會員」。
- 3.2. 除取得大學書面同意成立及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名稱外，本地校友組織亦須註冊或登記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或社團。若以社團成立，本地組織應向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申請登記；若以擔保有限公司成立，應向公司註冊處登記。
- 3.3. 有意成為大學批准的校友組織者，須透過校友會向大學提交以下文件作出申請：
 - (a) 致大學校長的申請信；
 - (b) 會章；
 - (c) 幹事會成員名單，當中必須附有各人之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或「永久會員」編號；
 - (d) 首一年的活動計劃；
 - (e) 會員計劃；
 - (f) 財政計劃；
 - (g) 校友組織標誌（如適用）；
 - (h) 以契約形式出具承諾函給大學；及
 - (i) 致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申請表。

校友組織向校友會提交大學同意證明書、成功註冊或登記為擔保有限公司或社團的文件及註冊地址證明（見4.4條），並於指定期限前提交會員名單，即成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。

「關聯會員」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或「永久會員」。

3.4. 如原有校友組織有意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作為名稱一部分，其須符合本指引第 2.1, 3.1 及 3.2 條，並須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（或大學酌情批准的其 他期限內）透過校友會提交以下文件作出申請：

- (a) 致大學校長的申請信；
- (b) 修訂會章建議稿；
- (c) 現屆幹事會成員名單，當中須附有各人之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、
「永久普通會員」或「準會員」編號；
- (d) 周年活動計劃；
- (e) 現有會員名單及未來會員招募計劃；
- (f) 財政計劃；
- (g) 建議新標誌（如適用）；
- (h) 以契約形式出具承諾函給大學；
- (i) 致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申請表。

原有校友組織在取得大學書面同意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名稱後三個月內，須向註冊機構更新名稱及註冊地址證明（見 4.4 條），並於指定期限前提交會員名單，然後向校友會提交成功註冊或登記文件，並成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。

除重新登記的首年外，日後其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或「永久會員」，「準會員」不可出任幹事職務。

3.5. 原有校友組織如無意成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，或未有在第 3.1 條所指的限期內提出申請，將不獲准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作為名稱一部分。本校將不承認其校友組織身份，及通知註冊或登記機構有關決定。

4 使用香港都會大學名稱、形象標誌、校訓及地址

4.1. 所有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舊稱（即香港公開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或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）及舊形象標誌的校友組織將不會獲大學承認。

4.2. 校友組織不可以任何形式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（包括但不限於簡稱），以下情況除外：

- (a) 組織的註冊名稱包括「香港都會大學」；
- (b) 與大學的學術或行政單位合辦活動或計劃，而該等單位對活動有監督。

4.3. 在任何情況下，校友組織均不可以任何形式使用大學的形象標誌及校訓。

4.4 校友組織應使用大學地址作註冊及對外聯絡之用，地址如下：

（代收）香港九龍何文田香港都會大學發展及校友事務處
[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]
[校友組織的名稱]

5 權利、義務及運作指引

- 5.1. 校友組織作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，可派幹事代表參選成為校友會執委會成員，出任之代表必須是該會的現任「普通會員」或「永久會員」。
- 5.2. 校友組織須致力保持穩健發展，維持幹事以外會員人數於三十人或以上，積極推動會務及舉辦活動。如校友組織持續中止運營或活動24個月或以上，將被自動視為退出校友會。
- 5.3. 校友組織每年應按時舉行周年會員大會。舉行前一個月須通知校友會及透過校友會通知大學有關詳情，並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、活動報告及財務報表（或（適用擔保有限公司）審計財務報表）予校友會及大學。
- 5.4. 凡其組織有重大變更，如幹事會架構及人事變動、修改會章等，校友組織須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校友會及透過校友會通知大學，並提交相關文件副本，及向相關註冊或登記機構更新紀錄。如會章的修改違反或可能違反校友會章程或本指引，校友組織須事先取得校友會會員（僅限有權投票的會員）大會批准。
- 5.5. 校友組織的活動必須符合第2.1條所列的宗旨，不得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與其幹事會成員（或其控制的人士或組織）簽署商業合同，或以大學或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。
- 5.6. 校友組織的操作必須符合香港法律法規及校友會會章，恪守組織成員的個人私隱權利。

6 大學對校友組織的支援

- 6.1. 一般支援包括提供網站連結、宣傳協助（即電子公告）及預訂大學校內指定場地服務。
- 6.2. 在沒有大學其他用戶預訂的情況下，部分大學場地及設施可適度開放予校友組織免費或付費使用，作舉辦與大學有關、非個人之活動。校友組織可

經校友會向大學提交申請，並遵守場地使用規則及指引。大學保留撤回有關批准的權利。

7 財務事項

- 7.1. 各校友組織應自負盈虧。
- 7.2. 如舉辦籌款活動，校友組織須遵從相關註冊或登記的條例及指引及負上有關責任。各組織必須在舉辦籌款活動前，先向校友會申請，並取得校友會董事會批准。

8 解散

- 8.1. 若要解散校友組織，按照其會章訂立要求完成程序後，以書面通知大學及校友會有關議決。
- 8.2. 如校友組織未能遵本指引，大學保留隨時暫停或中止校友組織名稱內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的權利以及其他法律權利。

- 完 -